

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心员工离职公告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05日收到核心员工黄本臣递交的离职申请，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对上述事项进行公告，现补发如下公告：《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离职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